

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在市宣传部挂牌）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新闻出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地址：崤山路中段市委办公楼406室，邮编：472000，联系电话0398-2928654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工作，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强化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形式，工作质效提升明显。

（一）主动公开情况方面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和三门峡日报平台主动更新发布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全民阅读公益性读书活动开展情况、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等20余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文件精神，坚持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三门峡日报等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同源。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相关栏目信息公开保障，发布印刷企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容缺受理要件、“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好书大家谈”、农家书屋建设等信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定期安排平台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

（五）监督保障方面

印发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明确相关科室职责，落实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规范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公开相关流程，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布联系方式，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重要性还认识不够全面，公开内容的完整度不足，公开渠道和形式不多，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够。下一步，我局将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加大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实效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